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赫得环境 2021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15 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人民币 113.67 万元；且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赫得环境应收账款中，应收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731.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9.99%，因与客户买卖合同纠纷而涉诉，仍未收回，预期未来 1 年仍有可能无法全部收回，已严重影响赫得环境的资金周转，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赫得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 公司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